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2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梁志緯

具保人 翁嘉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翁嘉珮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叁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翁嘉珮因被告梁志緯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此為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予以釋放乙節，有民國110年3月16日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110年刑字第00000000號）在卷可稽；又被告即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後，竟未遵期到案執行，經聲請人囑警執行拘提，及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簽發拘票囑警執行拘提，亦拘提無著；另具保

01 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通知或偕同被告到案，且被告無另案受
02 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此有被告之臺
03 北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臺北地檢署具保人通
04 知送達證書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
05 票、警員執行拘提結果報告書、被告、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
06 料查詢結果表、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
07 件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故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核與
08 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從而，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
09 實收利息，均應沒入之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
11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胡國治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